

現代佛學術叢刊
主編 姚曼達

②

佛教折中學用思想論集卷(二)

大藏文獻出版社

現代佛學術叢刊

(37)

主編 張曼濤

佛教哲學思想論集(二)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7)

第四輯 七

佛教哲學思想論集(二)

全書(100冊)定價：新台幣三萬六千元
(創辦人) 美金一千元

主編： 張曼滂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發行人：曾惠蘭

出版者：大東文化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109巷7號3樓

電話：五一一七〇七七一八

郵政劃撥：台北市一六九三三五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410號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七十年七月二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換。

編輯旨趣

一、在這本佛教哲學思想論集裏，我們著重的是佛教思想的特徵，和它對有關哲學方面問題的看法，如道德觀、世界觀、宇宙觀、時空觀，乃至認識論、知識觀、生命觀等，這些都是哲學上的基本問題，佛教對這些基本問題有些什麼意見呢？它是不是在這些問題上，與一般哲學有相應的觀點，還是更有超出一般哲學上的觀點？這是對佛學有興趣的讀者，或信仰者大概都想知道的問題。我們基於這個立場，所以特別選輯了廿一篇有關這方面的文字，集成一冊。與上（一）冊，匯成一系統的討論。

二、從「佛教思想的特徵」到「關於慈悲」，這都是就純佛教的立場談佛教，因為只有就佛教的立場談佛教，才更能顯出佛教真正的特色。當我們對佛教的本質和特色有了相當的認識，再從一比較的立場，看看對哲學上的問題所作的反應和看法，那當然就更有意義，更能深入思想問題的中心了。這便是本叢刊特別要從一般理論編出這兩冊專集的用意。其實單從這兩冊

專集，並不能看出佛教完整的包涵性，它的涵容性之大，實非任何一門系統性的哲學或一種純宗教所可比擬的，故爲了滿足這方面的要求，我們另有「佛教與科學、哲學」、「佛教與人生」、「佛教與政治」等多集作爲補充資料。從一個現實上多角的觀點，看看佛教的內容，究竟有多大的涵容。

三、只是在這本書裏，撰寫有關哲學相應的問題，作者們在哲學上的訓練，也許並不是專業的，無疑的，他們對佛學上的瞭解，遠多於在哲學上的造詣。故在系統上和哲學問題的深入分析上，也許不能十分滿意。不過較偏於佛學上的造詣，也許正可以反應出他們對哲學問題的心態，由此更能窺知到佛教思想上的立場。在第（一）冊中，則有幾位不可多得的哲學大師從哲學立場反過來看佛教，這正好是兩個相互交換的立場。當我們讀了法舫、太虛、呂澂、唐大圓等這些佛學專家的理論後，再反過來看看張東蓀、方東美等哲學專家對佛學的瞭解，那不是更有意義，更好增加對兩者的心態和治學心態的看法嗎？此所以我們對這兩冊專集，雖不能在收取資料作到至善至佳的境地，但能有這多面的表達，不使一般讀者失望，我們也就十分之十的滿足了。

四、關於「緣起法」，在本冊裏我們只選了一篇作爲介紹，亦即爲表現佛教思想的特徵才選出，至於有關這個問題的詳解或深入，我們當另有兩本專談佛教根本問題的論集刊出，此處就不

再多敍，希望對緣起法作深入瞭解者，請自行參考後輯「佛教根本問題的研究」兩冊，相信必有大益。

佛教哲學思想論集（二） 目錄

佛教思想的特徵	李平	一
什麼是佛教	那勒塞	七
佛學之根本眞理	張純一	四三
緣起法	尼亞納提洛卡	六七
正覺與出離	呂激	九五
緣起與實相	呂激	一〇五
觀行與轉依	呂激	一二五
傳心與破執	呂雲	一三五
關於慈悲	鄒爭	一五一
佛教的道德觀	木村泰賢	一七一

佛教的世界觀……	玉城康四郎	一九一
佛教世界觀的概說……	木村泰賢	一一〇
佛教宇宙觀……	程文熙	一一〇九
佛教的時空觀……	培演	一二三
時間在佛法上系統的研究……	道屏	一四三
佛的認識論……	唐大圓	一五七
佛法認識論說略……	白雲	一六三
佛教的知識觀……	順印	一七三
佛教生命論……	昌言	一九五
宇宙生命與佛教……	伊政博中	二〇三
命根之研究……	雪松	二八一

佛教思想的特徵

李平

一

佛陀認為現實世界是可以理解的，一切生存現象是可以解釋的，無須藉助神的存在來說明宇宙和生命的存在。因此他主張各人皆可自尋解脫，既不須神的拯救，也不要祭士的協助。他說婆羅門僧侶是藉舉行宗教祭禮以博取信徒財物的騙子。佛陀這種突破傳統勢力，反對迷信神權的思想，大大提高了人在宇宙間的地位，使人的思想得到了某些解放，在人類思想史上向前邁進了一步。然而必須指出，佛陀之所以能够在當時迷信神權的環境之中倡導反神的學說，是與當時已有部份人懷疑「神」的存在思想傾向分不開的。他的獨特的思想代表了一些人的見解，因此佛陀的教義能够在很短的時期以內得到很大的發展。許多「外道」領袖率領徒衆集體歸依佛陀接受佛教，反映一個事實，那就是他們自己的學說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而佛陀的思想却能滿足他們

的要求。因此他們才肯放棄自己的見解，接受更圓滿的學說。無論任何學說如果離開了人們的需要，絕無法生硬地得到發展。佛陀的教法亦復如是，如果它不是代表了在思想上要求向前邁進一步的人們的見解，因而有了它存在的基礎，否則很難立地得到迅速的發展。

二

佛陀的教義和奧義書有密切的關係。奧義書大約成於公元前一千年至三百年之間，包含吠陀學說的精華。商羯羅所註釋的十奧義書之中的大部份係佛陀以前的作品，小部份係佛陀以後的補充作品，佛陀雖然公開反抗當時流行的宗教思想，但他並未完全放棄原有的某些見解。佛陀並不否認其所證之道即古已有之的亞利安道。不過他擯棄了某些吠陀宗教的多神色彩，和修正了若干不切合實際的空想，使其學說適合當時的需要，能解決問題而已。所以有人說：「早期佛教思想就是用新的觀點重述奧義書的思想。」（見羅達克里西南：印度哲學，卷一，三六二頁）又有人說：「佛教中之許多重要教義，都是從婆羅門教接受的遺產。」（見大衛氏：論佛教，八五頁）佛陀不注重宗教儀儀，奧義書也有同樣的記述。因果學說和證得涅槃的可能為印度各家的共同信仰。「苦」為生命現象中之要素，亦係奧義書及大多數學派之共同主張。但佛陀指導了不同於其它學派的離苦得樂的正確方法。

佛陀認為貪爲苦因，由貪有生，生即是苦。奧義書說：常即是樂，無常爲苦。佛教思想認爲一切因緣所成，皆係無常無我，亦即是苦。佛說：彼生此亦生，彼滅此亦滅。奧義書也同樣認爲宇宙是因緣和合而成，一切事物皆無自性，皆由無始無終的因緣所聚合而成。在這些方面佛陀和奧義書有彼此相似的地方。然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彼此也有不同的地方，如佛陀主張一切法無我，一切有爲法生滅不住，而奧義書則說爲宇宙間有無始無終常住不變之物。奧義書認爲「我」之體積如拇指一般大小，人死時自頂骨上的一小洞中脫體而出。佛斥此說爲不合乎論理的謬論。

佛陀對於印度社會階級制度的看法和奧義書相同，他認爲不應該以家庭出身來規定人的社會身份，貴賤與否要看人的品德行爲如何。因此佛陀以平等的態度允許任何階級出身的人加入僧團，但這並不意味佛陀反對階級制度。事實上他教義的最高目的是要人證得超世界的涅槃，亦即徹底地改造人生，並不是在於作點滴的社會改良。因此佛陀容忍當時的社會制度，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勸人行善，說善業可以使人轉生於婆羅門階級的家庭中，可見他默許階級制度的存在，並承認婆羅門階級高於其它階級。

古代社會重男輕女的習俗——這種習俗產生於男女經濟的不平等——在佛教僧團制度上也有一定的影響。佛陀對於女性的態度是傳統的態度，僧團中雖有比丘尼，但這却不是他的本意。而且比丘和比丘尼在僧團內部的某些方面雖是平等的，但在另外一些方面却是不平等的。從歷史觀

點來看，這是不足為奇的。佛陀能夠承認男女在人格（佛性）上是不等的，較之那些視女性為沒有人格的奴隸的人們，在思想上是前進了一步。

關於業報的學說也是一個古老的印度理論，佛陀闡揚了這個學說並且用緣起的哲學使它在理論上更趨於完善。佛陀一方面接受了傳統的業報理論，一方面又否定了機械論的思想而承認了人的主觀力量。現在的果固然是過去的因所決定的，但是未來的果却完全在我們現在的主觀力量的控制之下。過去和現在有連續一致的關係，然而這並不是說現在就是過去的不可變更的後果。所以佛陀要人「精進」，也就是要人發揮主觀上的最大限度的力量，要我們來主動地控制業報的規律，而不要被動地受這個規律的控制。一定是有主動性的積極作用，才能產生不受善惡業報影響的涅槃境界，否則人將永遠成為業報的俘虜，無法得到解脫了。佛陀接受了傳統的業報學說，但是他指出了從業報中解脫之道，使人成了掌握自己的命運的主人，這就是他的學說偉大之處。

三

佛陀在婆羅門教已經盛行了千餘年的印度，能够倡導自己獨立系統的教義，超過了婆羅門教而且二百年後成為印度的「國教」，這是一件世界宗教史上罕見的事跡。佛陀的成功並不是由於他的教義能夠迎合人們的偏見和私欲，也並不是因為他所指出的解脫之道是簡單易行的，因此而

能迅速地普傳於世。佛教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主觀方面的「佛法僧」三寶，和客觀的歷史環境要求進一步的理論滿足人們理智上的要求。

佛陀本人的圓滿無私的人格，大覺的智慧和寧靜慈悲的性格，有很大的吸引力，能够使人在情感上信服他。他的教義既不主張極端的苦行，也不主張放縱的享樂，教人通過正常的生活來體驗真理。他否認神的存在，推翻了神的束縛，使人的思想從迷信中得到了解放，並且指出了最高的樂境。這對於當時不滿足於宗教迷信和社會狀況的人們，的確是一個莫大的福音。佛教的比丘不同於婆羅門教的僧侶。比丘放棄世俗一切，乞食爲生，過着嚴格的清淨生活，體驗佛陀的教法，求證涅槃。他不以神的權威來恐嚇世人，不以處在神人之間的中間人的身份藉舉行宗教儀式來實行敲詐。他以身作則，以法教人，弘揚佛教，自利利他。這種集團在當時的確是一種新鮮的創舉。人們受盡了迷信僧侶的愚弄之後，對於這種沒有神祕氣氛不要求人盲從的教團，自然有不同的看法，而且願意支持它。

什麼是佛教

那勒塞

佛法，或如佛教徒所熟知的正法 (Saddharma)，是諸佛的教法。佛陀是一位證得菩提 (Bodhi) 的人。菩提的意義是達成圓滿的智慧和道德的理想境界。這種理想境界是可能由一個人以自我清淨的方法達到的。在許多已證菩提而於歷史最著名的一個，便是喬答摩釋迦牟尼。

通常都說喬達摩釋迦牟尼是正法的創始者，但釋迦牟尼在他自己所說的經典中，却提示着在他以前的諸佛亦曾說過同樣的教法。喬答摩釋迦牟尼並不是神的化身或任何神的眷屬和使者，同時，他也不是一個予以特權像一種特殊的車輛而選來作為傳達超自然的天啓給與人類的，他沒有在那裏說過他自己有任何與人不同的事情，他自稱不外乎是教導人們可能解脫痛苦的方法，如他自己曾經獲得解脫的一樣。他很明白的告訴我們，每個人必須自作解脫。他曾勸告他的弟子，不要認為他個人的人格很重要，但要常常的記住他的教法。然而這並不是說一個偉大導師的人格沒有價值，向來那人格便是他教法的實際具體的表現，適足作為弟子們去倣效的模範。他不僅是一

個闡示他所發現的真理者，但也是覺悟過程中的指標及救世者，把他親身的經驗介紹在他的經典中，以改進人們的道德和精神的關係。

如果剝下神話的外衣，喬答摩佛陀的生命史中的主要事實，便很容易的告訴你了。他是西元前七世紀的第三個十年中（西元前六二三年）生於迦毘羅伐窣堵，即今之哥拉克波（Gorakpur）縣北的巴特羅（Padeira）。迦毘羅伐窣堵的主要居民是釋迦種族。喬答摩的父親首圖陀那（淨飯）及他的母親摩耶夫人，都是屬於這個種族。悉達多太子出生後七天，他的母親就去世了，由他的姨母（釋迦的姊妹）波闍波提攝受彌的慈愛撫養。悉達多的早年時期，完全是過的安樂奢華和學習的生活，他的父王不惜種種的勞苦以求使他滿意愉快。十六歲時和他的表妹耶輸陀羅結婚，曾生了一個兒子叫羅睺羅。在二十六歲以前，他所見的無非是美麗喜樂的境界，不料即在此時他却被人類的痛苦深深地感動了，並使他開始思考人生的問題。由於欲求發現人類痛苦的源泉及消滅痛苦的方法的堅決心所驅使，在二十九歲的時候，依照當時的習慣，他便離開了所有的眷屬而隱居到山林之中去出家了。

釋迦醒哈（sākyasinha）（釋迦師子）出家之後，即就學於兩位最著名的婆羅門教師阿羅邏迦羅達及彌頭迦羅摩子，聽受其宗教之指導。前者顯然是一位極端注重於「我」的僧法派（Sāṅkhya—即數論派）的創始者迦毘羅仙人的弟子，他教以「我」超越了物質的限制時，便獲得了究竟的解脫

。釋迦師子對於這種教授未感滿意，於是離開了阿羅邏迦羅摩，再就學於鬱頭迦羅摩子。後者可能是瑜伽派的學者，雖然他亦常常談論「我」的問題，但是極注重於業果及靈魂的轉生。釋迦師子雖然同意關於「業」的真理，但是他不相信有靈魂的存在或靈魂的轉生。所以他又離開了鬱頭迦羅摩子，跑到寺廟的祭司那裏，看是否能够學習一種關於解脫苦痛的方法。可是仁慈成性的釋迦師子，非常的反對關於那形成不必要的殘酷犧牲而擺在神的祭壇上，他曾對祭司說，以芻生害命來贖罪，不但無效，却是罪行，以忽略道德的生活去實行宗教是不可能之事。

釋迦師子遊歷到鬱頭迦的五位弟子的住處，看見了他們實行嚴厲的苦行 (Tapas)，對他們表示欽佩，所以使他自己也施行苦行了。經過了六年最嚴烈的苦行，直至他的身體消瘦得像枯枝一般。有一天他到河裏去沐浴了以後，正想離開水面時，不料因身體太衰弱了，竟不能起來。後來雖然仗一支垂在水面上樹枝的幫助而使他起來了，可是離開河邊而回到他的住處時，依然搖搖欲墜，結果跌倒在地上，恰好一位牧牛的女子，偶然經過他所暉去的地方，獻給他一些乳糜，使他的精神恢復。他才了解那苦行主義，不但不能使他解脫，反使身心衰弱無能。所以他便放棄了一切苦行。

於是他即開始信賴自己的理智而作禪思的工夫。一天夜裏，正坐着深入禪定之際，忽然獲得了一切智而圓成正覺，經過長時期的宴坐禪思，至此才得一個重大問題的解答，他便這樣證得三